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佳妘  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009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學校現職校內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師（如專案教師）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；學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皆須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大學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大學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；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大學教師之初聘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